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分包号: **)

十、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响水县运河镇中心幼儿园(单位名称)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1-YCDR-G2025-0002</u>,<u>响水县运河镇中心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**)</u>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响水县运河镇中心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物资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	禹
于 建筑业 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	从
业人员	荻
为4340.44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	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行业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力	V
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	
属于 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	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江苏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6 月 16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